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LIMITED

DP/1997/L.9
14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纽约

议程项目8

开发计划署

署长1996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署长愿意提请执行局注意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1997年5月5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下列决定。

TCDC/10/1. 审查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进展情况

A.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
南方委员会报告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效力和现实意义,

注意到1996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次年会的《部长宣言》,

又注意到1997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南南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注意到1997年4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编写的报告，

1.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巨大潜力，作为技术合作的创新和有效工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现已获得广泛接受，并敦促尚未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拟定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便全面推行这种形式的合作；

2.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了重大努力，促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日益适用于发展方面的合作，又欢迎发展中国家间技合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上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扩大使用配合能力和需求的办法，该办法导致许多双边协定的缔结，以及在培训、技术转让和重建方面的活动，包括在区域间合作的框架内在各个领域的经验交流；

3. 又欢迎其他国家为增加参与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作的努力；

4. 赞赏地注意到已采取行动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数据库扩展为一个多方面的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关于个别专家、体制能力、英才中心以及可模仿的发展中国家最佳做法的数据，认识到有效使用该数据库的限制；对比呼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采取措施，包括建立能力，力求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进入国际信息网络（如互联网络），使这些国家能够有效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

5. 赞扬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已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从国家预算调拨资源，并为此目的提供体制设施、专家知识和英才中心的那些发展中国家；

6.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设立国家联络中心，已设立联络中心的国家确保这些中心具有充分的工作人员和适当的设备使这些

中心能够有效和顺利地运作；

7.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是北南合作的替代,而是补充;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切实提倡促进南南合作的三方办法;

8. 鼓励已在三方安排范围内或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达国家继续增加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包括捐款给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吁请其他发达国家也这样作;

9.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即国际机构和发达国家在设计、拟订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时,要优先利用当地能力、顾问意见和专门知识,在没有这些可资利用的地方,则利用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资源;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内,并加紧努力争取使这个模式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主流和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和议定方案内一致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中小企业,这些企业构成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

12.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努力,动员更多捐助者支持,以增加分拨资源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包括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扩充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核心资本和支助南方中心;

13.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进程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以及高级别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在政策和业务方面的更密切联系;

14. 建议对将来会议的处理实行新方式和工作方法,以便使高级别委员会的审议进行更多互相作用的辩论和取得更具体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

15.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将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发展业务活动部门重视;极力建议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作为审议本项目的背景文件的一部分;

16. 关心地注意到1998年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会议以资庆祝,并调动更多力量支持,以求有效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

1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两年一次的综合分析报告,说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本决定的执行进度。

B. 审查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 的进展情况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其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的主要建议的第9/2号决定(TCDC/9/3),

重申南南合作构成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成分,并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负主要责任,发达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协助和支持这些活动,

1. 确认虽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执行略有进展,但通过供应可用的及提供足够的资源,加强参与的机构和提高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的认识和承诺等将能更有效地取得更多的进展;

2.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进程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以及高级别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在政策和业务方面的更密切的联系;

3. 还敦促联合国开发系统切实有效地研究并使新方向战略所载的其他建议得以执行、特别是新的筹资安排,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确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关键国家,促进三方合作安排,以及分发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最佳做法的资料;

4. 赞扬为促进加强、扩大和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多方面联系而进行的努力;

5. 欢迎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的背景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完成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家综合名录的编纂工作,以及通过适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模式,确定了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领域;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设立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给信托基金的捐助,促请国际援助界慷慨捐输;

7.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合作框架(1997-1999)¹及其集中于根除贫穷、环境、生产和就业及贸易、投资和宏观经济管理;

8.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决定在1997-1999期间核拨其总方案资源的0.05%,给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9. 吁请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框架的有效实施,包括支持革新性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和项目,并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内扩大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

10. 重申它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的要求,请他指示各驻地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一步适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第95/23号决定(E/1995/34)。

11.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保持独立的身份；决定定期审查特别股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在全系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影响和业务；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把关于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资料列入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两年期报告。

TCDC/10/2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和实施总纲领》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6月2日第9/3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的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

也注意到文件TCDC/10/4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

1. 注意到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表关于如何更有效地适用指导方针的意见和评论，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因为这种模式现已成为发展合作的新潮流；

2. 赞扬一些联合国机构已经采取措施适用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的指导方针，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组织和机构采取类似措施以便确保一律和一贯地适用这些指导方针；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指导方针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同时要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议题的建议，以供进一步审议和核可，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每三年的政策审查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在1997-1999年方案拟订时期将更多财政资源调拨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鉴于日益普遍地使用这种模式，请执行局

定期审查分配给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源数额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实施情况的影响,并将审查结果列入高级别委员会报告供审议;

5.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从所有来源调动其他财政资源,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进一步执行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的已获授权的任务和日益沉重的责任,确保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人员人数充足,使其能够有效执行职务;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